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7號

原　　告　徐宜婷
輔 助 人　鄭秋蘋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被　　告　黃彥憲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旗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辰雨律師
　　洪士宏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肆拾玖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六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肆拾玖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60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母鄭秋蘋為輔助人，有該裁定1份可考（見附民卷第4至5頁）；又原告起訴時聲明金額

為新台幣（下同）14,339,247元，嗣如附表「變更訴之聲明」所示，減縮為13,028,137元（見重訴卷第48頁），被告對於程序事項無意見，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彥憲考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受僱於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港都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以駕駛大客車載客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5年8月29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於快車道，行經左營大路529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黃彥憲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由西往東步行橫越左營大路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嚴重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腦出血併水腦症、四肢擦挫傷之傷害，經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治療，仍因嚴重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導致器質性腦病變合併中度智能障礙，並受有中樞神經損傷及神經功能障礙等身體及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終身無工作能力，需專人照護。請求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028,1 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港都客運公司選任監督被告黃彥憲並無過失，否認原告已達永久不能自理、無工作能力，精神慰撫金亦過高，詳如附表所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系爭事

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另犯刑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易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乙情，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見審重訴卷第11至16頁），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審重訴卷第45頁、重訴卷第10頁），被告黃彥憲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債務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債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全部或一部因而消滅，故債務人為此抗辯時，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卻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穿越左營大路，乃與有過失，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重訴卷第10頁），本院衡酌兩造過失情節與對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爰予酌減被告黃彥憲一半之賠償責任。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㈠原告於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於105年10月7日出院乙情，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1紙可考（見附民卷第6頁），然在加護病房期間為105年8月29日至105年9月12日，有同紙診斷證明書可考，期間探視時間僅為早上10時30分至11時、晚上7時30分至8時，有該院107年8月3日高總

管字第1073402862號函1紙可考（見重訴卷第18頁），故期間15日應予扣除。又出院後半年仍須專人全日照護，左肢無力症狀仍持續，之後迄今需他人扶助生活乙情，亦有該院107年11月27日高總管字第1073404349號函1紙可考（見重訴卷第58頁），可見需專人全日照護或照顧之期間為105年9月13日至105年10月7日出院即25日，及出院後半年即180日，共205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410,000元（2,000元x 205日＝410,000元）。又出院後半年以後，僅需他人扶助，並非全日或半日照護或照顧，然此由家人或友人之扶助亦不能嘉惠被告，斟酌以每日200元評價為適當，再參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出院半年後即106年4月7日時為23歲又1個月14日，參酌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以女性餘命59年計算，再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請求一次給付未來照護費用為2,005,317元（計算式：200元x 30日x 12月x 27.00000000＝2,005,317元）。是關於需專人照護或他人扶助之費用，於2,415,317元（410,000元＋2,005,317元＝2,415,317元）範圍內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尚難准許。

㈡承上，原告迄今仍需他人協助生活起居，且原告經醫師診斷認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殘障等級第三級之事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1紙可考（見附民卷第8頁），足見原告確受有終身喪失工作能力之損害，被告否認委無可採。又原告係00年0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22歲，原告主張喪失勞動能力42年，以每月薪資以最低工資21,009元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共計5,791,043元（計算式：21,009元x 12月x 22.970484＝5,791,0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可採信，應予准許。

㈢醫療費用88,890元之支出，有收據4紙可考（見重訴卷第43至46頁），核屬必要支出，被告否認證書費部分之必要性云云（見重訴卷第49頁），委無可採。此部分原告請求，應予准許。

㈣精神慰撫金部分，爰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正值青春年華，

從事美髮業，卻因系爭事故致終身無工作能力，僅能仰賴他人扶助、協助生活起居，衡諸社會一般觀念，其精神上受有相當大之痛苦，兼衡其名下無財產，以及被告黃彥憲為78年次之成年男子，大學畢業，擔任司機，名下有汽車、106年受領給付總額為483,001元等節，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可考（見審重訴卷彌封袋），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七、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有領取保險理賠金14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重訴卷第10、49、64頁），應予扣除。至於其餘所領58,820元部分本不在請求範圍內，故不予扣除，附此敘明。

八、從而，原告主張因被告黃彥憲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黃彥憲給付2,494,967元【（專人照護、需人扶助之費用2,415,317元＋勞動能力損失5,791,043元＋請求之醫療費88,89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x被告黃彥憲應負責任比例之50%－1,400,000元＝3,497,625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應准許。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港都客運公司徒以排班方式抗辯，不足認為選任、監督被告黃彥憲已盡相當注意或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是被告港都客運應與被告黃彥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九、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

定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及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於106年8月4日送達被告乙情（送達回證見附民卷第1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97,625元，及自106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國忠

附表：

項目	請求數額(新台幣)	原告主張	證據	出處	被告抗辯
專人照顧費用	20,887,451元	⑴根據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有「患者因病情需要於住院期間雇請專人照護」及「患者日前仍有神智混亂、肢體無力等症狀，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護」等處置意見，故自105年8月29日起算專人照護費用，而照顧者即為原告母親鄭秋蘋，每日以2,000元計算，至起訴時106年7月20日，計326天（計算式：3天＋30天＋31天＋30天＋31天＋31天＋28天＋31天＋30天＋31天＋30天＋20天＝326天），共計652,000元（計算式：2,000元x 326天＝652,000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6頁	⑴原告是否因嚴重頭部外傷併右側腦硬膜下腔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腦出血併小腦症、四肢擦挫傷之傷害，導致器質性腦病變合併中度智能障礙、中樞神經損傷及神經功能嚴重減損且難治之重傷害，未經專業鑑定機關鑑定，僅有一紙診斷證明書可憑，被告就此爭執。 ⑵原告之傷勢並未經專業機關鑑定是否已達永久不能自理生活並需專人看護、看護期間及照顧實際費用為何，尚需由原告舉證，被告就此爭執。
			104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	審交附民卷第7至7頁背	

（續上頁）

		⑵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案發時年僅22歲半，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女性餘命為60年，而每日2,000元照顧費用，每月為6萬元，1年以72萬元計算，再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請求一次給付未來照護費用為20,235,451元（計算式：2,000元x 30天x 12月x 28.00000000＝20,235,4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⑶專人照顧費用共計20,887,451元（計算式：652,000元＋20,235,451元＝20,887,451元） ⑷根據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⑵中已表明原告「無法自理生活（大小便偶有失禁，靠人餵食、穿脫衣物及入浴依靠他人），需專人照護」，此等無法自理生活之情形，包括大小便、餵食、穿脫衣物及入浴等生活細節均需仰賴他人照顧，故此為「全日專人照顧」之由來。 ⑸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11月27日高總管字第1073404349號函示文字雖區分「專人照護」及「專人照顧」二種，惟實際上均屬原告無法自理生活之意。且對照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可知於106年6月9日時仍有神智混亂之情形，而所謂「穩定」應係指無繼續惡化之情形，並非好轉或減輕症狀。且車禍發生至今已逾2年4個月餘，原告仍無法自理生活而需「他人扶助生活」。再自事發後一年之106年9月1日，原告仍支付自付額88,100元（實際醫療費用總額為196,825元），顯見其症狀之嚴重。			
勞動能力減損	5,791,043元	⑴原告原來尚能自理生活並曾從事美髮工作，現「終身無工作能力」，依法本可工作至65歲，故喪失勞動能力為42年，每月薪資以最低工資21,009元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共計5,791,043元（計算式：21,009元x 12月x 22.970484＝5,791,0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⑵關於原告之勞動力減損程度，原告已依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⑵中所載「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殘障等級三級殘」為舉證責任。故若被告有所爭執，自應由被告負原告「非」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舉證責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8頁	原告之傷勢並未經專業醫療院所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何，原告遽以「終身無工作能力」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費用，被告對此爭執。原告應就此部分負實質舉證之責。
精神慰撫金	200萬元	原告本可自理生活，雖需他人輔助，但尚未達到完全喪失意思能力之程度，僅為「符合輕度智能障礙範圍」。經此車禍後，終身需專人照護，又無工作能力且已達殘障等級三級殘，異常痛苦，故請求精神慰藉金200萬元。	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月26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9頁	按非財產損害賠償應考量原告之學經歷及事故發生前、後之收入狀況，及其因前揭傷害是否以無法從事原本之工作等一切情況審酌，故認原告率為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猶嫌過高，非屬允當。
原訴之聲明	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4,339,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計算式：（專人照顧費用20,887,451元＋勞動能力減損5,791,043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2（原、被告過失比例各50%）＝14,339,247元】					
變更訴之聲明						
醫療費用	88,890元	時間	金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重訴卷第43	有關證書費部分爭執，其他診療費無

（續上頁）

				醫療費用收據4紙	至46頁	爭執。
		106.06.09	300元			
		106.08.22 至 106.09.01	88,100元			
			180元			
		106.10.17	310元			
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40萬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於107年2月14日匯入。		原告所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重訴卷第42頁	
(更正後)訴之聲明	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028,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計算式：14,339,247元＋醫療費用88,890元－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40萬元＝13,028,137元】					被告港都公司就選任受僱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就被告黃彥憲之排班係依照公司規定，其監督上並無過失可言，被告港都公司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